关于申报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的通知

各学院：

近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创建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73号，在全省高校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工作，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为了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各学院应以此次创建为契机，积极申报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院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切实增强就业创业工作。

各学院请对标创建标准，认真开展深入细致的自评自查，及时发现和补足，深挖《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创建标准》(附件)，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分标准整理佐证材料及自查报告，于9月30日前将整理好的纸质佐证材料和自查报告交至招生就业处葛丹阳老师处，电子稿压缩包发至13938173799@163.com，文件命名为“\*\*\*学院+高质量充分就业”。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评申，择优推荐参加省评。

1.自查报告。3000字以上，分为体制机制、工作开展、工作实绩、示范引领四部分撰写。

2.附件：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创建标准

招生就业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创建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查得分** |
| 一、体制机制 (15分) | 1. 落实“一把 手”工程

(6分) | 1.成立有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1分。 |  |
| 2.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每年定期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少于4次，1分。 |  |
| 3.院系党政班子分工协作，职责明确，重点群体毕业生帮扶、访企拓岗等专 项工作责任到人，1分。 |  |
| 4.院系设置就业工作科级专职岗位，有专职人员，2分。 |  |
| 5.院系设置有专职就业工作辅导员，1分。 |  |
| (二)计划与制度 (4分) | 1.制定有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有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具体举 措，2分。 |  |
| 2.制定有就业工作激励措施，将就业工作纳入院系年度绩效考核，2分。 |  |
| (三)就业与教育 教学联动(5分) | 1.院系就业工作人员参与研讨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方案等事项，1分。 |  |
| 2.就业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就业育人与思政育人、专业育人有效融合， 2 分 。 |  |
| 3.深入开展社会人才需求调研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将毕业生就业状 况作为学科专业评价的关键性指标，及时优化调整院系学科专业建设，2分。 |  |

11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查得分** |
| 二、工作开展 (50分) | (四)就业指导(10分) | 1.配合学校规范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2分。 |  |
| 2.每年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就业指导讲座、生涯人物访谈等教育活动不 少于2次，2分。 |  |
| 3.学生获得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及以上荣誉，1分。 |  |
| 4.建有符合院系学科专业特点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全程化就业指导， 实现分类指导全覆盖，3分。 |  |
| 5.推荐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参加校级及以上就业指导类培训，1分。 |  |
| 6.积极申报校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类研究课题、项目，1分。 |  |
| (五)就业服务(12分) | 1.毕业班辅导员在“全国高校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注册率达100%,并 依托平台开展就业咨询、转发就业信息、发布和推送就业岗位信息，1分。 |  |
| 2.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院系领导、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 人员广泛参与活动不少于5次，共建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维护好用人单 位信息库，3分。 |  |
| 3.开展毕业生求职就业需求状况调查，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2分。 |  |
| 4.每年组织与专业符合度高的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双选活动2次以上，2分； 专场宣讲招聘活动5次以上，2分。 |  |
| 5. (适用专科)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方针，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国家重点领域、西部地区就业；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并完成目标任 务，2分。(适用本科)积极组织实施专项招录、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选 调生、科研助理等各类基层就业项目；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并完成 目标任务，2分。 |  |

—12—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查得分** |
| 二、工作开展 (50分) | (六)就业帮扶(10分) | 1.建立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责任制，明确院系领导班子、班主任、辅导 员、专任教师等帮扶责任，共同参与帮扶工作，包干到人，2分。 |  |
| 2.落实“1对1”“3个3”等帮扶举措，针对每一位重点群体毕业生，至少开展3 次谈心谈话，推荐3个有效岗位，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3 分 。 |  |
| 3.按要求在“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就业帮扶台账栏目及时 更新帮扶开展情况，2分。 |  |
| 4.脱贫家庭、低保家庭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有就业意愿和 就业能力的残疾毕业生充分就业，零就业家庭和档案在学校的离校2年内未 就业困难毕业生动态清零，3分 |  |
| 1. 创新创业

(8分 ) | 1.配合学校规范开展创业基础类课程，2分。 |  |
| 2.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培训，2分。 |  |
| 3.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意设计大赛”等国家级、省 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2分。 |  |
| 4.院系实习实验教学平台面向学生开放，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2 分 。 |  |
| (八)就业管理(10分) | 1.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完成去向登记，去向落实数据上报真实、准确、 规范，4分。 |  |
| 2.有专人负责维护和审核毕业生就业数据反馈工作，及时在省就业管理系统 上报就业进展情况(日报、周报、月报)并审核无误，3分。 |  |
| 3.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录取通知书等就业证明材料和解除协议等 证明材料符合规范，3分。 |  |

13-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查得分** |
| 三、工作实绩 (20分) | (九)就业率情况 (10分) | 截至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10分，10分。 |  |
| (十)就业质量(10分) | 1.毕业生工作专业相关度×4分，4分。 |  |
| 2.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3分，3分。 |  |
| 3.用人单位满意度×3分，3分。 |  |
| 四、示范引领 (15分) | 1. 示范引领

(15分) | 1.重点群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分为落实率×2分，2分。 |  |
| 2.探索实施全程化就业指导，成效明显，2分。 |  |
| 3.学生或教师被选树为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先进典型，2分。 |  |
| 4.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有就业创业指导专业中高级职称，1 分 。 |  |
| 5.院系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就业工作人员获得就业创业类省级及以上奖励，1 分；获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研究课题立项，1分；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就 业创业类论文，1分。 |  |
| 6.院系在就业创业工作上形成的富有成效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做法和经验，在校级及以上就业创业会议上做经验分享或就业典型经验被学校主管部 门及以上单位推荐，5分。 |  |